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郑弘书、杨柏龄担任保荐代表人。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未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原保荐代表人郑弘书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詹梁钦(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郑弘书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詹梁钦、杨柏龄。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同时也是公司2021年实施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郑弘书、杨柏龄作为保荐代表人担任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现郑弘书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仍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詹梁钦(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郑弘书担任上述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柏龄、詹梁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詹梁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慧智微科创板IPO项目、呈和科技科创板IPO项目、英思特创业板IPO项目、南网能源IPO项目、碧桂园物业IPO项目、碧桂园地产长租私募债项目、碧桂园地产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500,43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注销43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408,14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郭文双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8,400份股票期权,合计607,2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共计588,8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郭文双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8,400份股票期权,合计607,2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4元。截止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0,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358.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6769800	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784685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14870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683000210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575 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771875919696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575 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7,764.13元(均为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1,100	2.92	1.00	否	否	2023年7月25日	2028年7月24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郑宏舫	是	900	6.57	0.82	否	否	2023年7月25日	2028年7月24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1,100	2.92	1.00	2018年12月21日	2023年7月25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郑宏舫	是	900	6.57	0.82	2018年12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4.21	251,900,000	251,900,000	66.79	22.85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2.43	39,800,000	39,800,000	29.03	3.61	30,800,000	77.39	72,013,693	74.02
尹芳达	7,004,215	0.64	0	0	0	0	0	0	5,253,161	75
何秀永	6,004,146	0.54	0	0	0	0	0	0	4,503,109	75
合计	527,269,241	47.82	291,700,000	291,700,000	55.32	26.46	30,800,000	10.56	81,769,963	34.7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7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现将具体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

3、产品编码:C23SS0106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8亿元

6、收益区间:1.05%-2.75%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3年7月29日,到期日:2023年8月28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0]334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80,8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582.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32.99万元,已由主承销于2021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24.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5月25日,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0 0078 8016 0000 0909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0 0078 8019 0000 0994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19 4160 7010 805	已于2023年6月29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10 2010 1330 1324 473	已于2023年6月29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10 0078 8016 0000 91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9 0296 2510 901	已于2021.5.19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0 2010 1280 1287 089	已于2021.7.16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适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已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总计人民币119,651,572.68元(最终结算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各家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各自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3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19年净利润减少146.96%,公司业绩层面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99,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6,488(首次授予)	306,488	2023年7月31日
93,450(预留授予)	93,450	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57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2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98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0、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6月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28.1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3.17元/股调整为16.19元/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对109,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

12、2022年8月24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3,450股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13、2022年9月22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4,062股股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14、2023年4月16日及2023年5月9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99,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488股,预留授予部分93,450股。

15、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6-0.20=28.7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44-0.20=16.2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19年净利润减少146.96%,公司业绩层面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9,9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57人,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99,93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488股,预留授予部分93,45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分别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总量的10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3554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938	-399,93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14,501	0	342,514,501
股本总数	342,914,439	-399,938	342,514,5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4,5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云起1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陕国投·云起1号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国投·云起1号持有上市公司314,53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国投·云起1号持有上市公司304,53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陕国投·云起1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